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一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謹此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05元。

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仍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足供股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